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03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施秀幼、施青岛、沈卫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，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有关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2018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3.5万元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 预计金额 （万元）	上年（前次） 实际发生金额 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 人租入 房屋	施清岛	25	25	无
	冯建英	110	110	无
	沈卫锋	7.5	7.5	无
	沈卫平	11	11	无
合计		153.5	153.5	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19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153.5 万元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 金额 （万元）	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（万元）	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向关联 人租入 房屋	施清岛	25	0	25	无
	冯建英	110	0	110	无
	沈卫锋	7.5	0	7.5	无
	沈卫平	11	0	11	无
合计		153.5	0	153.5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。

- 1、施清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- 2、冯建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的妻子；
- 3、沈卫锋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- 4、沈卫平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沈卫锋的弟弟。

（二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。

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。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本公司满足销售活动的开展，租赁前述关联方位于盛泽东方丝绸市场内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：按市场化的定价

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市场化原则下，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进行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3月26日